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承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Ａ０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酷澎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更正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欄第4行至第5行「各竊得貨品Mizuno LSⅡ鞋子1雙」更正為「各竊得酷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管領之貨品Mizuno LSⅡ鞋子1雙」，證據部分增列「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1份（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唐德坤，暨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兩罪均係竊盜之同類型之罪，且時間相近、犯罪情節類似，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情，暨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經查，扣案之Mizuno LSⅡ鞋子2雙，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35頁）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691號

被　　告　Ａ０３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市○○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為酷澎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理貨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間某日及115年1月8日上午11時27分許，在上開廠區，各竊得貨品Mizuno LS Ⅱ鞋子1雙（價值共計新臺幣4,016元）穿於腳上後離去。嗣經該公司專員唐德坤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唐德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唐德坤於警詢之證述。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人員約談單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罰。至被告所竊得之鞋子2雙，已發還告訴人，此部分毋庸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